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實施方式：</p> <p>(一)<u>教務處</u> 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p> <p>(二)學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共 18 個單元，時數 6 小時，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即可取得修課證明。</p>	<p>三、實施方式：</p> <p>(一)教務處 (<u>進修推廣處</u>)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p> <p>(二)學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共 18 個單元，時數 6 小時，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即可取得修課證明。</p>	<p>因應組織整併，進修推廣處業務併入綜合業務處及教務處。</p>
<p>四、各系(院、所、學位學程)得依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需符合學術倫理教育內容，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 <u>教務處</u> 備查，修訂時亦同。</p>	<p>四、各系(院、所、學位學程)得依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需符合學術倫理教育內容，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 (<u>進修推廣處</u>)備查，修訂時亦同。</p>	<p>因應組織整併，進修推廣處業務併入綜合業務處及教務處。</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研究生指定課程。已修過相關課程者，應檢附修課證明，經各系(院、所、學位學程)同意得免修習。
- 三、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
  - (二)學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共 18 個單元，時數 6 小時，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即可取得修課證明。
- 四、各系(院、所、學位學程)得依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需符合學術倫理教育內容，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 五、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修課證明，或免修習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本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現行法規摘要列表

單位：教務處			
法規名稱	規範重點	適用對象	備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p>一、修正實施方式：(一)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修正第三點)</p> <p>二、修正各系(院、所、學位學程)得依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需符合學術倫理教育內容，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修正第四點)</p>	學生	